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
承辦人：李怡慧
電話：336-8333轉2987
傳真：5373320
電子信箱：c93c00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公產字第1140051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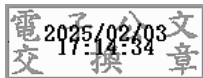
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14年1月24日台財產南處字第11400014980號函影本1份 (59727466_114005162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有關嘉義及臺南地震災害造成國有土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或居住，為協助受災地區之國有土地承租人，設有震災單一窗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14年1月24日台財產南處字第11400014980號函辦理。

正本：第二類發行

副本：



前鎮區公所 1140204



11430201900